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安派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股份”)208,91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5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3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208,913,649	7.05%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913,6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29,638,900	1.00%	2018/3/22--2018/6/21	集中竞价交易	10.02--11.15	306,816,236.82	179,274,749	6.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工银瑞信出于自身投资安排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工银瑞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剩余时间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78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134.20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下限1000万股的50%。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3,31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此外,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63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078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134.20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下限1000万股的50%。本次增持后,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8,310,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

(二)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1591”,及于2018年3月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80308”,已全部到期回本,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本周,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编号GJ1806069),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 GJ1806069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或3.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1、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均按0%-8%(含8%)以内,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3.5%。 2、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皆在8%(不含8%)以上,预期可获得的年利率为2%。
期限	99天
起息日	2018/6/19
到期日	2018/8/17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KOKSAY铜矿项目投资的议案》。

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拥有KOKSAY铜矿项目,2015年12月美国CSA公司按照JORC标准对该铜矿进行了评估,矿区硫化铜矿石7.12亿吨,平均品位铜0.42%,金0.07克/吨,含银18重量吨299.04吨,金49.84吨;氧化铜矿石资源量2,300万吨,铜平均品位0.44%,金平均品位0.78克/吨,金属量铜10.12万吨。

同意公司子公司NFC Kazakhstan公司与KAZ Minerals koksay Holding B.V.公司、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签署《关于投资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的股东协议》,由NFC Kazakhstan公司投资7,000万美元取得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19.39%的股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公司(以下简称“KZ公司”)拟以7,000万美元取得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19.3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KOKSAY铜矿项目投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4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转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分别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转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后市场O2O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蓓、叶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琪琪的通知,获悉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琪琪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琪琪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2,979,309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参见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琪琪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系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前海粤美特	否	9,622,983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6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	100%
粤美特实业	否	489,129	2017年8月3日	2018年6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0%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币种:人民币
-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03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编码:C185S0184
- 产品规模:5,000万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收益起计日:2018年6月12日
- 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 收益计算天数:93天(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 预期年化收益率:1%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75%;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5.25%。

12、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如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13、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公告信息发布后,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操作,投资者对上述变更信息无异议。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8,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98,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1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07-0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08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9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13	2018-12-19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华宁世纪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8月25日办理完华宁世纪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8月31日办理完南京市燕子矶201号房产(合计159套)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2017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9月29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

增的426,190,962股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2017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426,190,962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289,650,96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17,8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